**团 体 标 准**

**GZADA-01-2021**

**广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质量验收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1-07-01 发布 2021-10-01 实施**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发布**

**前言**

一、为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管理，规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提高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推进行业自律与健康发展，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编制了本规范，作为广州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的基本验收规范。

二、本规范为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制定的地方性行业标准，主要用于行业自律及行业内部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控制。

三、广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四、本规范为行业自律标准，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家居装饰会员单位应严格执行，并接受家居装饰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各单位在执行本规范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可随时向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反馈，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广东华浔品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靓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星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华业鸿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喜迎门乐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九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艺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本家建筑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瑞峰 夏振华 陈耕莘 温智敏 柯志强 郭晓华 韩宏亮 杨艮河 罗 晖 刘新炎 陈胜华 李本雄 徐圣文 沈建泉 林启亮

**目 录**

1范围 ……………………………………………4

2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基本规定 ……………………………………………4

4泥工作业 ……………………………………………5

5水工作业 ……………………………………………7

6防水作业 ……………………………………………8

7电工作业 ……………………………………………9

8木工作业 ……………………………………………11

9扇灰工作业 ……………………………………………15

10涂裱工作业 ……………………………………………15

11铝窗作业 ……………………………………………16

12室内空气环保质量 ……………………………………………17

13质量验收及判定 ……………………………………………18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定义、基本规定、施工安装、空气环保质量、质量验收

本文适用于广州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和既有居住住宅室内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验收、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0327《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3 基本规定**

**3．01** 根据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制定本规范。

**3．0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必须进行设计，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等设计文件。

**3.0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19）的规定，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的规定。

**3．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的安全性、整体性，不得擅自拆除和破坏承重墙体，损坏受力钢筋，改变建筑物的承重结构，破坏建筑物的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经房屋管理部门同意后，在设备安装后应尽力按原有外墙装饰效果修整。

**3．0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不得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燃气管道不得穿越卧室，穿越吊顶内的燃气管道不得有接头。如确需移动燃气表具，应由业主向法定的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进行施工安装。住宅装饰装修一般不得改变排水立管、给水管道、地漏、便器的位置，不得随意增设卫浴设施。

**3．0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占用公用空间，不得因装饰影响毗邻房屋的安全及使用环境。

**3．0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应符合该产品有关质量、环保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在选材料时应优先采用节能型、阻燃型和环保型装饰材料及用具。成品供货单位应提供产品质保书或检验报告。如供需双方材料验收时有争议，可由法定材料质检机构检验及鉴定。

**3．08**  对使用、安装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施工时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3．09** 供需双方应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中应包括造价、设计要求、材料选型和等级、施工质量、期限和保修期等内容。

**3.1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供需双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装修前住宅检验交接，并填写交接检验记录。

**4 泥工作业**

**4．01** 砌筑墙质量允许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砌筑墙质量允许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允许偏差（mm） | 验 收 方 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测 量 方 法 |
| 垂直度 | 每 层 | | 5 | 2m垂直检测尺 | 每室测量不少于二处 | C |
| 全高 | 5m以下 | 5 | 2m垂直检测尺 | 每室测量不少于二处，取最大值 | C |
| 表面 平整度 | 清水墙、柱 | | 3 | 2m靠尺和楔形塞尺 | 每墙测二处，取最大值 | B |
| 混水墙、柱 | | 4 | 2m靠尺和楔形塞尺 | 每墙测二处，取最大值 | C |
| 水平灰缝  平直度 | 清水墙壁10m以内 | | 7 | 用线拉和尺量 | 每墙测二处，取最大值 | C |
| 混水墙壁10m以内 | | 10 | 用线拉和尺量 | 每墙测二处，取最大值 | C |
| 水平灰缝厚度（10皮砖累计） | | | 8 | 用皮数杆、用尺检查 | 10皮检查一次 | C |
| 轴线位移和楼面标高 | | | 10、15 | 用角尺量轴线角度，用水平尺及钢卷尺标高 | | C |

**4．02** 厨房、卫生间、阳台包下水管道，可用砖砌或装模倒制。抹灰批荡时，必须保持一个阴角和一个阳角为90°。

**4．03** 砌筑新墙当与老墙搭接时，应先铲除原有抺灰批荡层，每五片砖留设一个马牙槎并设置拉接钢筋两根 Ф6.5，钢筋间距为500mm。交接处挂铁丝网再抹灰批荡。

**4．04** 新墙与砼的搭接：先用电钻在砼上钻孔，再用膨胀钩固定在砼内，然后用钢筋绑扎在钩上与墙体连接。

**4．05** 新墙上部﹙60cm墙除外﹚砌筑须用“斜撑砖”砌筑法。

**4．06** 厨房卫生间砌墙底下必须倒地梁

**4．07** 新砌门洞上口应放置钢筋混凝土板过梁，伸入两头墙内150mm以上，若原门洞尺寸比设计尺寸高时，则先装模再倒制混凝土。

**4．08** 墙面镶贴镶贴牢固，表面洁净、色泽基本一致，无漏贴错贴,勾缝密实,线条顺直,非整砖应排放在次要部位或阴角处。墙面无空鼓,缝隙均匀,周边顺直,砖面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现象采用自然光线下目测的方法验收。用小锤在墙面上全数轻轻敲击检查，空鼓面积不大于该块地砖面积5%。

**4.09**  墙面镶贴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阴阳角方正度、接缝高低差、接缝直线度、接缝宽度应符合要求，具体允许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墙面镶贴允许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 验 收 方 法 | | 项目分类 |
| 石材 | 墙面砖 | 量 具 | 测 量 方 法 |
| 表面平整度 | ≤1.0 | ≤1.0 | 2m靠尺，楔形塞尺 | 每室随机选一墙面，测量不少于二处，取最大值 | C |
| 垂直度 | ≤3.0 | ≤2.0 | 2m垂直检测尺 | C |
| 阴阳角方正度 | ≤3.0 | ≤2.0 | 角尺，楔形塞尺 | C |
| 接缝高低 | ≤0.5 | ≤0.5 | 游标长尺或挂线 | C |
| 接缝平直 | ≤2.0 | ≤2.0 | 拉线、钢直尺 | C |
| 缝隙宽度 | ≤2.0 | ≤1.0 | 钢 直 尺 | C |

**4.10** 卫生间、厨房内墙面防水涂膜做到0.9m高，浴室墙面的防水涂膜做到1.8m以上，待24h干固后再贴墙面砖。

**4.11** 地面镶贴应牢固，表面平整干净，无漏贴错贴，缝隙均匀，周边顺直，砖面无裂缝、牛角、缺楞等现象，留边宽度一致.空鼓面积不大于该块地砖面积5%时，不计空鼓。

**4.11** 有排水要求的地砖镶贴应满足排水坡度要求，按2—3%坡向地漏等出水口，与地漏及出水口处应严密牢固，无积水现象。厨房、阳台、洗手间泛水坡度5mm/m，卫生间泛水坡度为10mm/m，地漏位置最低，地漏比瓷砖低2mm。

**4.12** 地面镶贴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地面镶贴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验 收 方 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测 量 方 法 |
| 表面平整度 | ≤1.0 | 2m靠尺和楔形塞尺 | 每室测量不少于二处，取最大值 | C |
| 接缝高低 | ≤0.5 | 钢直尺和楔形塞尺 | C |
| 接缝平直 | ≤1.0 | 拉线，钢直尺 | C |
| 缝隙宽度 | ≤2.0 | 钢 直 尺 | C |

**4.13** 卫生间、厨房地面必须做防水涂膜层，与墙面处理应严密，经48h蓄水试验无渗漏后再贴地砖。

**4.14** 抺灰批荡应抽筋，墙面平整、细腻、垂直，阴阳角平直。

**5 水工作业**

**5．01** 给排水管的管材、管件质量必须符合标准要求。给水管间距一致，管与墙平行，管道横平竖直，布置合理，熔焊接工艺施工，无渗漏。排水管位置正确，管径符合要求，坡度合理，粘结工艺施工。

**5．02** 安装的水表和各种阀门位置应符合要求。给水出水口点位、管道走向、管径符合设计要求，打压试验接头无渗漏现象，管道试压合格。

**5.03** 冷热水管上下平行安装，热水管应在冷水管上面。竖向垂直安装，热水管应在冷水管左侧（面向水管）。出水口应左热右冷（面向出水口）。冷热出水口高出墙距离一致，应与成面齐平或内凹3mm左右,标高水平一致，与墙体成90度垂直，阀门安装表面平整、开启灵活。

**5．04** 给排水施工，不得任意改变给水管道、排水立管、便器位置。

**5．05** 给排水管安装完毕，必须经质检人员试压检查并验收合格后再封槽。

**5．06** 给排水管安装验收方法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给排水管安装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标　 准 | 验 收 方 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方法 |
| 通水试验 | 通水流量须有一般龙头大小流量 | 目测、手感， | 观察 | A |
| 蓄水试验 | 24小时不渗漏 | 试压泵 | 观察 | A |
| 开　槽 | 冷水管开槽≥管径＋12mm，热水管开槽≥管径＋15mm | 卷尺 | 测量 | A |
| 布　管 | 冷、热水平行间距≥200mm，出水口左热右冷、上热下冷。 | 目测、手感，卷尺 | 测量  观察 | A |
| 试　压 | 压力≥1.0MPa，稳压1h；压力降不得超过0.05MPa | 试压泵 | 观察 | A |
| 洁具安装 | 1、不能用扳手、工具直接接触镀铬件；  2、平整、开启灵活、运转正常 | 目测、手感 | 观察 | A |

**5．07** 安装的卫生洁具外表应洁净无损坏，安装牢固无松动，排水畅通无阻，各连接处密封无渗漏，阀门开关灵活。采用目测和手感方法验收。安装完毕后，进行不少于0.5h盛水试验无渗漏。盛水量分别如下：便器高低水箱应盛至板手孔以下10mm处，各种洗涤盆盛至溢水口，浴缸应盛至不少于缸深的三分之一，水盆应盛至不少于盆深的三分之二。

**6 防水作业**

**6．01** 厨房、卫生间、阳台防水层设置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6．01.1** 淋浴、浴缸部位墙面的防水层高度应不低于2000mm，洗手盆墙面防水层高度应不低于 1500mm；相应功能位置单侧延展防水层宽度应不小于300mm。

**6．01.2** 厚度小于120mm的建筑隔墙应满涂防水层。

**6．01.3** 地面防水层应从地面整体延伸到墙面，且高出地面距离不宜小于300mm。

**4. 02** 采用涂刷或抹压施工的防水材料，施工遍数应根据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施工遍数应不少于三遍。

**6. 03** 防水层与基层之间及防水层各层之间应粘结牢固，防水层不应存在空鼓、起砂等缺陷。

**6. 04** 防水层与管根、转角、阴角等连接处应接缝严密，不渗漏。

**6. 05** 防水层不应渗漏，蓄水试验不小于48h，蓄水深度不应低于地面最高处的20mm，试验后应检查相邻墙体和楼板下层无潮湿、无渗漏，防水层表面良好，不应存在开裂、粉化、起泡等缺陷。

**6. 06** 基层防水层上采用装配式架空结构时，其地面支撑结构与防水层接触面防护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不应对防水层产生破坏。

**6. 07** 装配式（或集成式）的防水底壳与地面排水口连接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连接应严密、无渗漏。

**7 电工作业**

**7．01**  电源线配线时，所用导线截面积应满足用电设备最大输出功率。

**7．02** 室内布线必须穿管敷设，不允许有明露导线。吊顶内的电线配管采用明管敷设。

**7．03** 同一回路电线应穿入同一根管内，管内导线包括绝缘层在内的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管子内空截面积的40%。

**7．04** 弱电导线(电话、电视、网线)与强电导线严禁共槽共管，间距应≥300mm，在接头处必须用分支器连接。每个网点需独立布线，严禁串联。在离网络总接头底盒处500mm，预留-个电源插座。

**7．05** 强电弱电与燃气管、水管间隔距离同一平面间隔应≥300mm，不同一平面交叉间隔应≥300mm，

**7．06** 导线在线管内不应有接头，穿入配管导线的接头应设在接线盒内，接头搭接应牢固，绝缘带包缠应均匀紧密。

**7．07** 安装电源插座时，面向插座的左侧应接零线（N），右侧应接相线（L），有接地孔的插座，中间上方应接保护地线（PE），开关、插座应安装牢固。

**7．08** 当吊灯自重在3kg及以上时，应先在顶板上安装后置埋件，然后将灯具固定在后置埋件上，严禁安装在木楔、木砖上。

**7．9** 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电阻必须大于0.5МΩ。

**7．10** 同功能线盒安装平直，标高统一，高差应小于5mm。穿线结束后，线管与线盒用锁扣连接，并应保证导线在管内可以抽拉自如。

**7．11** 厨房、卫生间应安装防溅插座，开关宜安装在门外开启侧的墙体上。

**7．12** 电源插座底边距地宜为30mm，平开关板底边距地宜为1400mm，接线时相线进开关，零线直接进灯头，螺口灯头相线不应接外壳。

**7．13** 强电回路为：

① 厨房独立回路和卫生间独立回路。

② 照明每层独立回路。

③ 空调独立回路。

④ 插座独立回路。

**7．14** 电视要设中央处理器，各为独立专线，如必须用分支器时不能有空位。

**7．15**  电话线及网络光纤必须设有中央配电架，每个数据位必须由专线完成。

**7．16** 每户应设置分户配电箱，配电箱内应设置漏电断路器，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30MA。

吊平顶内的电气配管，应固定在原顶面，不得固定在吊顶的吊杆或龙骨上。使用软管到灯位时，其长度不应超过0.8m。需隐蔽的电气线路应在质检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作业。 施工完毕，重新布置和改造的电路，必须在封槽之前绘制出强电布置图、弱电布置图，图纸必须字迹清晰，图纸上须有线路标高、走向以及相关的配电说明和图例，并应进行电器通电和灯具试亮验收，验收内容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电工安装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验　收　标　准 | 验收方法 | | 项目分类 |
| 量具 | 方法 |
| 摇测 | 线与线间线与地绝缘电阻≥0.5MΩ | 摇表或欧姆表 | 全检 | A |
| 开槽深度 | φ16管为28mm、φ20管为32mm | 目测、卷尺 | A |
| 底盒安装 | 同一水平线开关，插座≤5mm | 卷 尺 | A |
| 导线分色 | 红色为相线，蓝色为零线，地线为黄、绿双色线或黑色 | 目 测 | A |
| 布线布管 | 强弱电间距≥500mm | 卷 尺 | A |
| 灯具安装 | ≥2kg的灯具，必用膨胀螺栓固定 | 目 测 | A |
| 插座安装 | 面板垂直度允许偏差≤1mm | 水平尺 | A |

**7．17** 导线与燃气管路的间隔距离按下表所示，并用钢卷尺进行检查。

（表6）导线与燃气管路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类 别  位 置 | 导线与燃气管之间距离 | 电气接头与燃气管间距离 |
| 同一平面 | ≧100mm | ≧150mm |
| 不同平面 | ≧50mm | ≧150mm |

**8 木工作业**

**8．01**  门及门套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门及门套的品种规格、开启方向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规定。安装必须牢固，横平竖直，高低一致。门框与门页之间空隙在2--3mm之内，门扇应开启灵活，无阻滞及反弹现象，关闭后不翘角，不露缝。门扇厚度均匀，外观洁净，大面无划痕，碰伤，缺楞等现象。拼块严密，镶贴幻彩线粘结牢固平顺，纹缝平直弧线顺畅。安装平开门合页两边开槽龙骨安锁处加固300mm高、15mm宽。采用目测和手感方法验收。

**8．02**  门及门套安装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7规定。

表7：门及门套安装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 验收方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测量方法 |
| 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2 | | 托线板和钢卷尺 | 全数检查 | C |
| 框对角线长度差 | ≤2 | | 钢 卷 尺 |
| 框与扇之间缝隙 | ≤3 | | 楔 形 卷 尺 |
| 框与扇接触处高低差 | ≤2 | | 用钢直尺和楔形卷尺 |
| 门扇与地面留缝隙宽度 | 内门 | 6-8 | 楔 形 卷 尺 |
| 厨、卫 | 10-12 |

**8．03**  推拉门、折叠门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安装必须牢固，推拉灵活流畅，门页高低一致，横平竖直，大小一样，拉拢后不得出现顺V字型，折叠门应折叠灵活。采用目测和手感方法验收。

**8．04** 推拉门、折叠门安装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8的要求。

表8：推拉门、折叠门安装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验 收 方 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测量方法 |
| 门套的正、侧面垂度 | ≤2 | 托线板和钢卷尺 | 全数检查 | C |
| 门套的对角线长度差 | ≤2 | 钢 卷 尺 |
| 门 扇 变 形 | ≤2 |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 |
| 门扇与门扇之间横缝 | ≤5 | 楔 形 塞 尺 |
| 门扇与门套缝位 | ≤1.5 | 楔 形 塞 尺 |

**8．05** 衣柜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造型、结构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框架应垂直、水平。柜内应洁净，表面应砂磨光滑，不应有毛刺和锤印。大面无划痕、碰伤、缺楞等现象。贴面板及线条，应粘贴平整牢固，不脱胶，边角处不起翘。柜门安装牢固，柜门与柜结构接口处必须严密，柜门缝隙的十字接口处手摸无高低感，开关灵活，上下缝一致，横平竖直。并块应平整严密。

夹板与墙之间防潮，墙面涂防潮剂或防水材料，板刷光油。双面防潮处理。

**8．06** 衣柜的制作尺寸偏差和验收方法应符合表9的要求。

表9：衣柜的制作尺寸偏差和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验 收 方 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测量方法 |
| 柜门缝宽度 | ≤2.5 | 楔 形 塞 尺 | 全数检查 | C |
| 垂 直 度 | ≤2.0 | 线锤、钢卷尺 |
| 对角线长度 | ≤2.0 | 线锤、钢卷尺 |

注：以上内容也可以适用矮柜、储物柜、地柜、吊柜、书柜等的验收评定。

**8．07** 写字台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制作造型、结构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面板、线条、粘贴平整牢固，不脱胶，不起鼓，边角不起翘。表面应砂磨光滑，不得有毛刺和锤印。无伤痕、缺楞等现象。抽屉轨道应严密，推拉灵活，无阴滞、脱轨现象。

**8．08** 写字台制作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0的要求。

表10：写字台制作尺寸允许偏差及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验 收 方 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测 量 方 法 |
| 台面平整度 | 0 | 水平尺 | 全数检查 | C |
| 抽屉与台面度 | ≤2.0 | 楔形塞尺 |
| 抽屉水平度 | ≤1.0 | 水平尺 |

注：以上内容也可以适用梳妆台、电脑写字台、床头柜、电视柜等的验收评定。如电视柜台面为大理石的应安放平整牢固。

**8．09** 木地台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铺设应牢固，不松动、涡陷和起翘，行走时无响声。台面板应留伸缩缝，应做防潮处理，用目测和脚踏行走的方法验收。

**8．10** 木地台铺设尺寸偏差和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1的要求。

表11：木地台铺设尺寸偏差和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验 收 方 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测量方法 |
| 表面平整度 | ≤2.0 | 2m靠尺、楔形塞尺、水平尺 | 全数检查 | C |
| 伸缩缝宽度 | 5--8 | 钢 卷 尺 |

**8．11** 木地板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木地板表面应洁净无沾污，刨平磨光，无刨痕和毛剌、磨迹等现象。垫层应牢固，间距应符合要求，并做防潮处理。木地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行走时无响声。地板与墙面之间应留8--10 mm的伸缩缝，用目测的和手感的方法验收。

**8．12** 木地板的铺设尺寸偏差和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2的要求。

表12：木地板的铺设尺寸偏差和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允许偏差（mm） | 验 收 方 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测 量 方 法 |
| 表面平整度 | 长 地 板 | ≤2.0 | 2m靠尺、楔形塞尺 | 每室测量至不少于三处,取最大值 | C |
| 拼花地板 | ≤2.0 |
| 四面企口地板 | ≤2.0 |
| 缝隙宽度 | 长 地 板 | ≤1.0 | 2m靠尺、楔形塞尺 |
| 拼花地板 | ≤0.5 |
| 四面企口地板 | ≤2.0 |
| 地 板 接 缝 高 低 | | ≤0.5 | 2m靠尺、楔形塞尺 |

**8．13**  天花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造型、结构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表面平整、无污染、折裂、缺棱、掉角、锤伤等缺陷。粘贴面板的不应有脱层、起鼓、翘角，钉夹板的不应有漏缝、透光。固定平顶吊方的膨胀螺丝间距≯500mm，连接龙骨方的吊方的间距≯450mm。主龙骨无明显弯曲，次龙骨连接处无明显错位，在嵌装灯具、排气扇等物体的位置应加固处理。吊顶木龙骨必须做防火、防腐处理，采用目测的方法验收。

**8．14** 天花的安装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3的要求。

表13：天花的安装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验 收 方 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测 量 方 法 |
| 表面平整度 | ≤2.0 | 钢直尺、楔形塞尺 | 随机测一处垂直的两个方向，取最大值 | C |
| 接缝平直 | ≤3.0 | 拉线、钢直尺、楔形塞尺 | 拉线检查，随机测至少二处，取最大值 |
| 接缝高低 | ≤2.0 |
| 压条平直 | ≤3.0 | 拉线、钢直尺、楔形塞尺 | 随机测量不少二处，取最大值 |
| 压条间距 | ≤2.0 |
| 天花水平 | ≤5.0 |

注：夹板天花、面板天花、桑拿天花、假梁天花、扣板天花、玻璃天花、格子天花等均参照验收评定。

**8．15** 细木工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表面光滑，线条顺直，楞角方正，不露钉帽，无刨痕、毛刷、锤印等安装缺陷。安装位置正确，割角、碰角整齐，接缝严密，与墙面紧贴。

**8．16** 细木制品安装允许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4的要求。

表14：细木制品安装允许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允许偏差（mm） | 验 收 方 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测量方法 |
| 窗帘盒 | 两端距离窗洞长度差 | ≤3.0 | 钢卷尺、楔形塞尺 | 全数检查 | C |
| 层 板 | 两 端 高 低 差 | ≤2.0 | 水平尺、楔形塞尺 |
| 踢脚线、木角线 | 上、下沿口平直 | ≤3.0 |  |
| 窗 套 | 内 侧 平 直 | ≤3.0 |  |

注：粘贴天花石膏线应平直牢固，接头要严密，对花平整，弧形线要流畅。

**8．17** 墙面造型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造型、结构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光洁、光滑，无毛刺等。缝口紧密，板面间缝隙宽度均匀，直木纹朝向一致，斜木纹图案清晰。安装牢固，粘贴面板不脱胶，边角不起翘，拼块严密。采用目测及手感方法验收。

**8．18** 墙面造型的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5的规定。

表15：墙面造型的尺寸偏差及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验收方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测量方法 |
| 上口平直度 | ≤3.0 | 5m拉线 | 每面至少测量二处，取最大值 | C |
| 面板垂直度 | ≤2.0 | 线锤和钢卷尺 |
| 表面平整度 | ≤1.5 | 1m靠尺和塞尺 |
| 面板络缝宽度 | 按设计要求 | 钢 直 尺 |

注：以上也可适用护墙板、木墙裙、床头造型等验收评定。

另外：木楼梯踏板及扶手参照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9 扇灰工作业**

**9．01** 扇灰使用的材料应符合质量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或产品。

**9．02** 扇灰前，应检查墙面、顶面是否空鼓、平整，是否需要修补、有无粉底现象等并进行基层清理清洁。基层清理清洁后，一般应涂刷界面剂，增加基层粘结强度，有效避免扇灰空鼓、脱落、收缩、开裂等现象。

**9．03** 进行防裂处理，对墙面、顶面进行专门补缝，要做到墙面、顶面饱满、牢固，绷带贴实，无起泡现象。木质天花或石膏板天花应对自攻螺丝等作防锈处理后方可进行底灰施工。

**9．04** 阴阳角要垂直、方正。底灰干透后，应打磨处理。为防止发裂，刮底灰时可挂纤维网处理。

**9．05** 乳胶漆兑水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乳胶漆膜符合标准，达到鱼鳞均匀状。乳胶漆刷纹应通顺，分色线应通直，无显著砂眼、流坠，花样现象，表面不得有掉粉、脱皮、透底、漏刷、泛碱、流坠、疙瘩，无明显色差、返色等缺陷，墙面侧光检查应无明显波浪起伏。

**9．06**  扇灰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6的规定。

表16：扇灰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验 收 方 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测 量 方 法 |
| 表面平整度 | ≤3.0 | 2米检测靠尺、塞尺 | 每面至少测量二处，取最大值 | C |
| 立面垂直度 | ≤2.0 | 2米检测靠尺 |
| 阴阳角垂直度 | ≤2.0 | 2米检测靠尺 |
| 阴阳角方正度 | 阴角≤3 阳角“0”对“0” | 角尺 5m拉线 |
| 分色线 | ≤2.0 | 角尺 5m拉线 |

**10 涂裱工作业**

**10．01** 油漆的基本要求和验收方法。

有色漆

1、观察：涂膜颜色均匀一致，光泽均匀、无流坠、皱皮、裹棱、雾化、透底、色漆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2、手摸：涂膜应光滑、细腻。

清漆

1、观察：颜色均匀一致，1米处看不到钉眼，木纹棕眼刮平，木纹清楚，无刷纹、裹棱、流坠、皱皮，光泽均匀一致；涂层与其它装饰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柜内清漆补灰，是否到位。如抽屉、挂衣架等，活动的桌、柜背面不做油漆时，也应砂纸打磨光滑。

2、手摸：涂膜应光滑、细腻、无颗粒、无挡手感。

**10．02** 油漆涂刷质量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7的要求。

表17：油漆涂刷质量及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要 求 | 验 收 方 法 | | 项目分类 |
| 量 具 | 测 量 方 法 |
| 木纹清晰，棕眼刮平 | 正视、目测或手感 | 应在涂料实干后，正视、目测或手感 | C |
| 平 整 光 滑 |
| 裹楞、流坠、皱皮大面无、小面明显处无 |
| 颜色基本一致，无刷纹 |
| 不允许有漏刷，脱皮，斑纹 |

**10．03** 裱糊壁纸（布）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应符合表18的要求。

表18：裱糊壁纸（布）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要 求 | 验 收 方 法 | | 项 目  分 类 |
| 量 具 | 测 量 方 法 |
| 色泽一致，无明显色差 | 应在裱糊干燥后进行目测 |  | C |
| 花纹图案，吻合恰当 |
| 与顶角线、踢脚线拼接紧密，无缝隙 |
| 粘贴牢固，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 |
| 阴阳转角，棱角分明 |
| 表面无皱折、污斑、翘边、波纹起伏 |
| 壁纸垂直度3m内，不大于4mm | 用3m钢卷尺、楔形塞尺 | | 每室随机测量二处，取最大值 |
| 壁纸（布）接缝不大于0.5mm | 用 游 标 长 尺 | |

**11 铝窗作业**

**11．01** 铝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1．02** 使用玻璃时必须使用全钢化玻璃。

**11．03** 在外内墙批荡之前必须铝窗安装完毕。

**11. 04** 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推拉门窗扇应安装防止窗扇脱落的装置。

**12 室内空气环保质量**

**12．01** 工程的室内装修必须采用E1类人造板材及饰面人造木板。

**12．02** 室内装修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12．03** 装修用稀释剂和溶剂，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

**10．04** 采用的无机非金属装饰材料必须为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和装修材料必须有放射性检测报告。

**12．05** 室内装修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有游离甲醛含量或释放量检测报告。装修用的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游离甲醛含量的检测报告；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苯、游离甲苯二异酸酯TDI（聚氨脂类）含量检测报告。

**12．06** 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要进场检验，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有关规定时，严禁使用。材料的检测项目不全或对检测结果有疑问的，必须将材料送有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2．07** 装修完工至少7天后或交付使用前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验收，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的检测方法应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定》（GB50325-2001）的规定进行，检测结果应符合表19的要求。

表19：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浓度 | 项目分类 |
| 1 | 氡（Bq/ m3） | ≤200 | A |
| 2 | 游离甲醛(mg/m3) | ≤0.08 |
| 3 | 苯(mg/m3) | ≤0.09 |
| 4 | 氨(mg/m3) | ≤0.2 |
| 5 | TVOC(mg/ m3) | ≤0.5 |

注： 1.表中污染物物限量，除氡外均并没有以同步测定的室外上风向空气相应值为空白值。

2.表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限值判定，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12．08**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严禁投入使用。

**13 质量验收及判定**

**13．01** 验收程序。

管道、电气及其它隐蔽项目应在转入下道工序前由双方签字验收生效。装饰竣工后，施工方应先自行验收，若符合要求，可交付业主验收。填写质量验收记录表20。

**13．02**  质量判定。

A类、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项目；B类、影响使用和装饰效果的项目； C类、轻微影响装饰效果的项目；（A、B、C分类见表1-19）。

A类、B类项目不容许存在不符合项，C类项目的不符合项在总体工程中累计不得超过十二项次。

**13．03** 若在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施工方应进行整改，整改后对不合格项次进行复验，直至达到要求。

表20：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实测结果 | 判定结果 | 验收人签名 | |
| 甲方 | 乙方 |
| 砌墙 | 材料验收 |  |  |  |
| 施工结果 |  |  |  |
| 扇灰 | 材料验收 |  |  |  |
| 墙面 |  |  |  |
| 阴阳角 |  |  |  |
| 涂裱 | 材料验收 |  |  |  |
| 质量验收 |  |  |  |
| 镶贴 | 材料验收 |  |  |  |
| 墙 面 |  |  |  |
| 地 面 |  |  |  |
| 木制品 | 材料验收 |  |  |  |
| 衣柜类 |  |  |  |
| 写字台类 |  |  |  |
| 地 柜 |  |  |  |
| 吊 柜 |  |  |  |
| 木地台 |  |  |  |
| 墙面造型类 |  |  |  |
| 木地板 |  |  |  |
| 天 花 |  |  |  |
| 门及门套 |  |  |  |
| 推拉门 |  |  |  |
| 折叠门 |  |  |  |
| 细木工 |  |  |  |
| 电气 | 材料验收 |  |  |  |
| 安装验收 |  |  |  |
| 给排水管道 | 材料验收 |  |  |  |
| 安装验收 |  |  |  |
| 卫生设备 | 材料验收 |  |  |  |
| 安装验收 |  |  |  |
| 质量判定 |  |  |  |  |
| 竣工日期 |  | | 同意竣工签名 | |
| 施工地点 |  | | 合同编号 |  |